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合同金额：1,364,800,000.00 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 EPC 领先地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格科半导体”）就项目业主发包的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程签订了《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现就上述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标的金额：1,364,800,000.00 元（含税价）；

二、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址：上海临港新片区；

3、工程内容：格科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厂房及辅助设施的设计、施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

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以满足发包人的生产需求。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前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②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中所有土建工程、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等总图工程中子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不包括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承包人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745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开工指令及政府事务审批情况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陆仟肆佰捌拾万元（小写金额：1,364,800,000.00 元）。

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足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六）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 EPC 领先地位，有利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